

安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字〔2023〕4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DT-2023-G001

二、项目名称：安义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设备及功能室建设
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福州城亿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顺国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寿支路3号同德园13号楼南半
部二层 B213 室

联系方式：15705963210

被投诉人 1：江西大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 2111 号世茂
APM2-9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丁博闻

联系方式：15279181731

被投诉人 2：安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教育北路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19100288035

四、基本情况

安义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江西大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安义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设备及功能室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DT-2023-G001），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布。投诉人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1、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主要是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学生实验桌(陶瓷台面板)”具有指向性问题。
经查，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且采购文件中引用的标准 T/CIQA 10-2020 中吸水率及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的测定分别采用了国家标准 GB/T 3810.3 陶瓷砖试验方法第 3 部分吸水率气、显气孔率、

表观相对密度和容重的测定和 GB/T 3810.7 陶瓷砖试验方法第 7 部分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的测定。经取证，满足该条件的供应商超过三家，不存在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学生实验桌(陶瓷台面板)技术要求的评分设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履行及验收要求相关，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2、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二，主要是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书法教室（软件功能）”具有指向性和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的问题。

经查。将软件著作权证书设置为评审因素，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履行及验收要求相关。且每个软著可以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均满足三家，不存在限制潜在供应商和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况。投诉事项二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驳回投诉人福州城亿家具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安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